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石云区间

公众参与说明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诚信承诺	11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2
7 结论	13

1 概 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方式	实 施 时 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网络平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沿线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	当地报纸第一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	当地报纸第二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	网络邮件及电话公众参与意见收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委托中铁二院承担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qd-metro.com>)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在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qd-metro.com>)，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qd-metro.com>）进行了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青岛日报》（05 版、06 版）上进行了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沿线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沿线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2023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qd-metro.com>）。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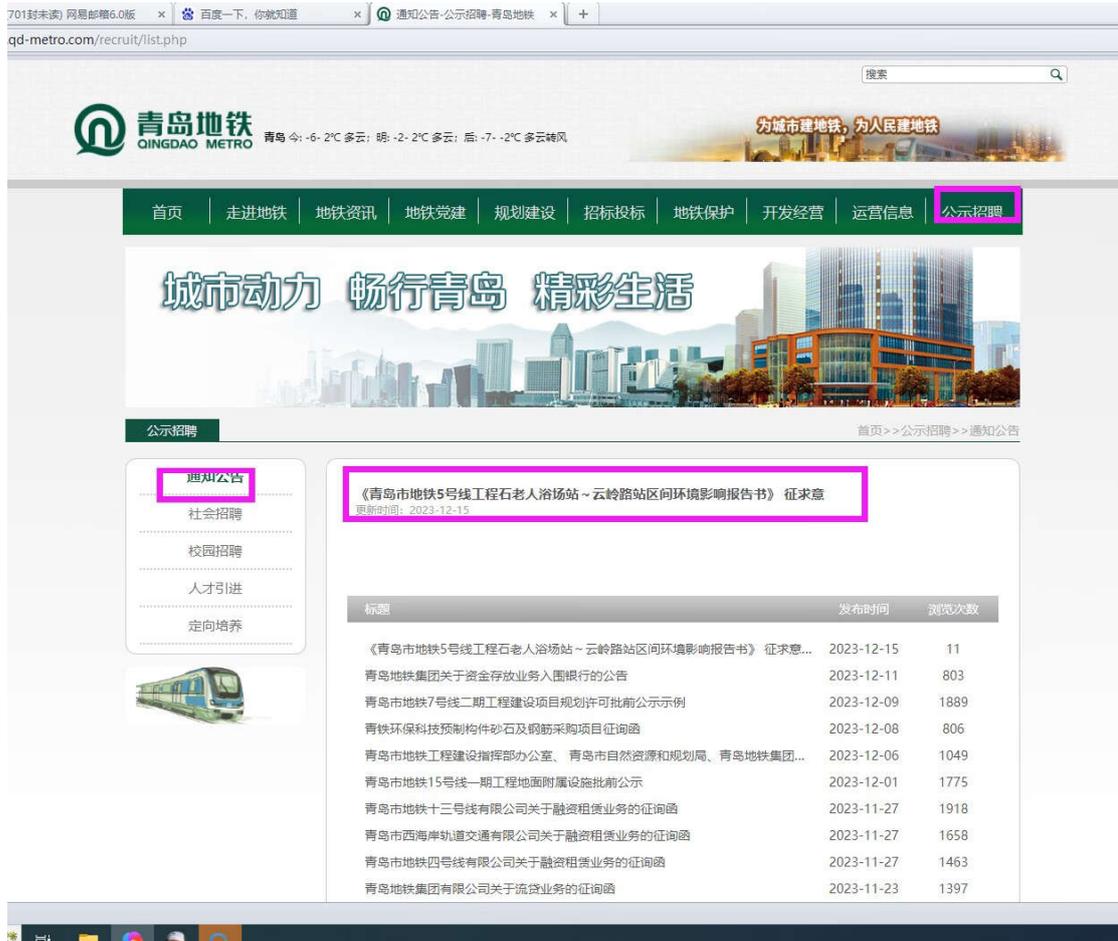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 纸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将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在《青岛日报》05版，于2023年12月25日发布在《青岛日报》06版。

公示期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经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青島日報

QINGDAO DAILY

创刊于1949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8日 星期一

癸卯年十一月初六 今日十二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7-0029 第26900号

中共青岛市委机关报 青岛日报社出版



《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望公众提出环境保护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http://www.qd-metro.com/planning/list.php>,或在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处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反馈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传真、信函、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四、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袁工,邮箱:qddtgzcy@163.com,传真:0532-58625001;环评机构: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程工,邮箱:v140181@163.com,联系电话0532-58702130。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贡口海坝7座水闸拆除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oD56e5_cnWSQQPgiqMH-Dw,提取码:j5m5。纸质报告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qgk2018/xsqgk/xs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928090742@qq.com,也可将纸质意见送至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西海岸新区双珠路2028号)。发表意见的公众和单位请注明日期、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五、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9月27日核发李青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00MD8531266。被开办企业单位法人李洪志书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州市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州市石油大街的Q公特A01字第11042号特种行业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州市6176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城)第(鲁)2022YZ-090029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州市6176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城)第(鲁)2022YZ-0900103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州市6176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城)第(鲁)2022YZ-0900103号,声明作废。

●遗失2021年11月16日开具的胶州市的教资e0保证金收据,金额:5000元整,编号:4847780,声明作废。
●遗失由胶州市的劳务派遣收据,收据号:0003287,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9年12月28日,声明作废。
●遗失刘仕俊的远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37032119681301X419,签发日期:2021年3月1日,声明作废。
●遗失成希高的护士执业证书,证书编号:200837167125,签发日期:2023年10月,声明作废。
●遗失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李平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83MA3E7K7M20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公告

青岛海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你单位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依法作出青城人社监函字[2023]第C079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你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青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青城人社监函字[2023]第C080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青州市城阳区王阳路222号2楼201室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牛兆平,王璐 电话:58659729,58659730
青州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公告

青州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法人:王凯立),声明作废。
青州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声明

遗失我单位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州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法人:王凯立),声明作废。
青州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本报社址:青州市株洲路190号 邮政编码:266101 广告部咨询电话:66988527 82933666 零售1.50元 本报昨日开印时间:4时30分 青島日報
青工商广字006号 电报挂号:1032 发行处电话:82880022 广告投诉电话:82933589 印务中心电话:68688658 印完时间:5时30分 青島日報
青島律師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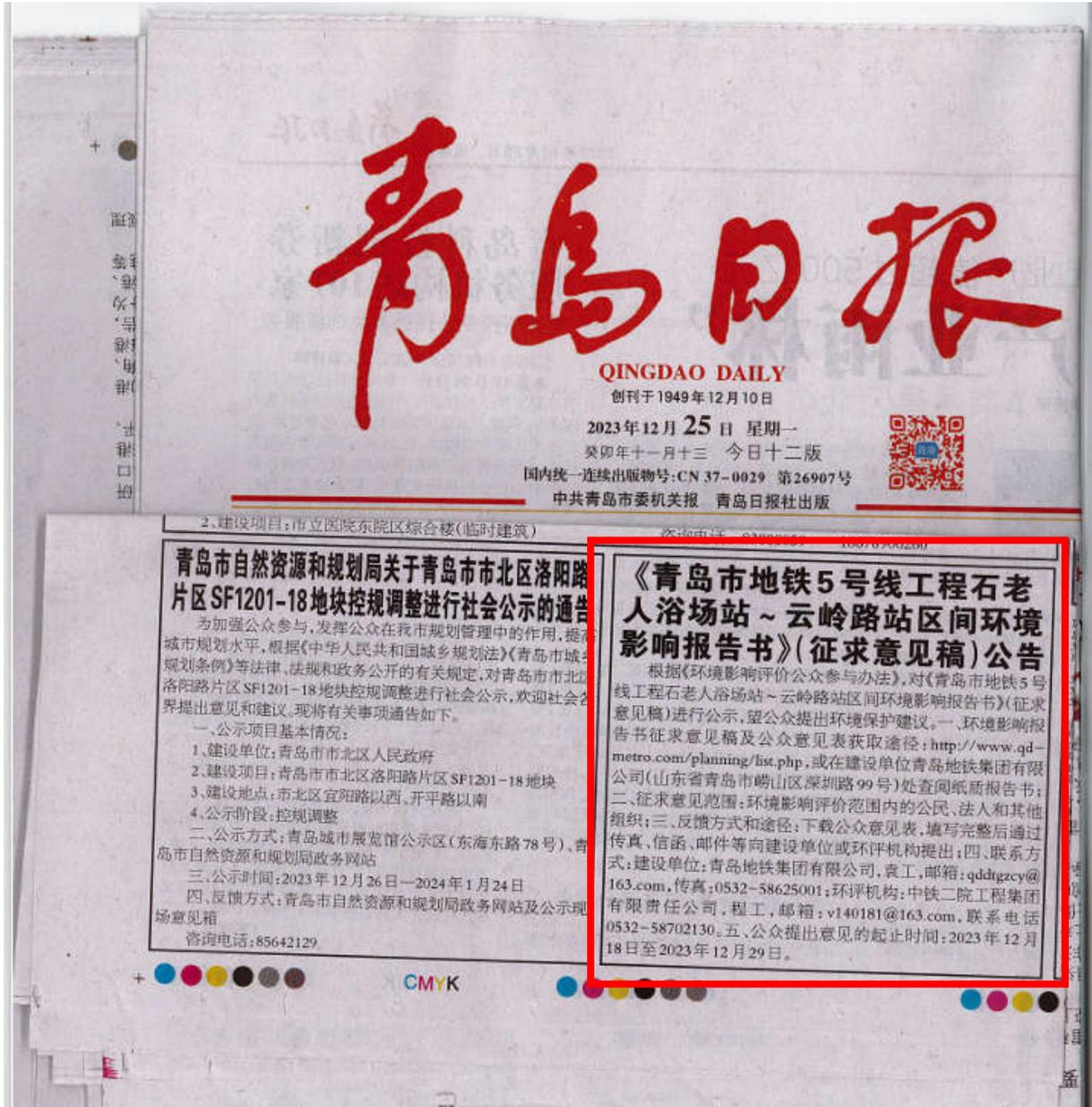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3年12月18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站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在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形式内容见下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站区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询公告

1、工程简介

青岛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站区间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区间线路在石老人浴场站始发，下穿香港东路后，绕避金海花园小区、弄海园别墅区，沿着海口路穿过秦岭路，后沿着香港东路进入云岭路站。起终点里程 YDK30+871.020~YDK32+231.231、(ZDK30+871.020~ZDK32+235.890)，区间右线长 1360.2m，左线长 1347.1m，均为地下线。

工程采用标准 B 型车，车辆最高运行速度为 80km/h。列车采用 6 辆编组，全天运营 18 小时。

2、公众参与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3、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施工机械作业噪声污染；建筑泥浆水等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干扰；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列车运行产生振动对周边敏感建筑产生影响。

4、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处置等。

运营期：对振动超标的敏感点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采取措施后运营期环境影响可控。

5、意见征询说明

《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老人浴场站~云岭路站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d-metro.com/planning/list.php>）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在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处查阅。征求意见的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感谢您的支持！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袁工，邮箱：qddtgzcy@163.com，传真：0532-58625001；

环评机构：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程工，邮箱：v140181@163.com，联系电话：0532-58702130。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图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

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沿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云区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查阅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公示期间，无沿线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环境保护相关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云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石云区间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日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合法性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官网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qd-metro.com/>）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12 月 25 日的《青岛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并在工程涉及的所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同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外挂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qd-metro.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要求。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具有合法性。

2、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时间有效性：接到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开展了第二次环评公示。

内容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第二次公示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境影响评价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

本项目公示与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公众可通过各种渠道清楚明白的表达自己的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为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执行，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及时、清楚解答公众的质询。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具有有效性。

3、代表性

根据调查情况，本次公众参与张贴公告覆盖了沿线所有的环境敏感点，覆盖率为 100%。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具备代表性。

4、真实性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具有真实性。

7 结论

报告书采用网络公示、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众及沿线单位通过勘察、测绘人员，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途径，已对本项目有所了解。沿线公众及单位对项目建设总体上持积极支持态度，认为工程建设对改善青岛市交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本次公参工作具有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